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5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8,517,2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2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30	徐金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价格调整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1、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对激励对象无法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及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予以调整并公告。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咨询电话：020-66608666

传真电话：020-66608668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